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 5 家分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和西基港务分公司合并为新港港务分公司）、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3 家全资子公司：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物流有限公司、港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及 3 家控股子公司：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作为港口建设费代收单位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其中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在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内容、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本次担保为公司就被保证人接受广州海事局委托，代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口建设费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由于港口建设费是由被保证人在收取装卸或代理收入的同时征收，而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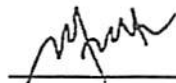
保证人均为公司属下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此信用担保行为的风险较小、可控。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陈舒

樊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_____

樊霞(签字):  _____